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6-2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皇台酒业”变更为“*ST 皇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51.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41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4,129.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83.3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认为：

（1）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存在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

（2）不存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对于公司未决诉讼的情况，本公司已经向法院提交了包括双方往来账务等扎实有力的证据证明公司不存在欠付原告债务的情况，公司已聘请律师进行积极应诉，法院已经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审结，经过专业律师和会计师评估，不存在败诉风险，不影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数额。

(3) 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4) 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的情形；

(6) 不存在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7) 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8) 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9) 未出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2 条、12.13 条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10) 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11) 不存在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12) 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对于当地政府要求公司在 2016 年底搬迁的意见，公司将通过法制化的方式积极与政府进行协商沟通，公司决定只有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才可实施搬迁，同时，在国家推行依法行政的理念之下，当地政府显然不可能通过强制手段实施搬迁；

(13) 不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14) 不存在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15) 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恢复为：“皇台酒业”。

三、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现阶段存在未决诉讼，如最终被法院判决我公司承担债务偿还责任，将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